

會員執業提醒事項

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彙整

勞健保投保及所得稅申報方式，將依個人稅務規劃而有所不同。以下提醒事項，僅供彙整參考，詳細規定與適用，建議洽詢勞保局、國稅局等相關公務機關，或向會計師、記帳士等專業人士進一步諮詢。

Q1：地政士勞務費用是否須開立統一發票？

A：地政士勞務費用免開立統一發票（法源依據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）

Q2：地政士勞務費用收據是否須貼印花稅票？

A：地政士所收取之地政士勞務報酬收據，應貼用印花稅票（法源依據：印花稅法第5、7、9、10、11、24條）

Q3：地政士事務所是否須設定統一編號？

A：依個人勞健保投保、所得稅申報方式而異，並無規定一定得設立事務所統一編號。

Q4：地政士本人應如何投保健保

A：應自行成立健保投保單位，以執行業務所得換算投保金額，投保錯誤連補帶罰。（法源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、11、20、88條）

Q5：地政士本人應如何投保勞保

A：依個人稅務規畫方式而異。（法源依據：勞工保險條例第6、14、14-1、14-2、24、72條、勞保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）

Q6：地政士本人國民年金

A：如無投保勞保，則須繳納國民年金，故勞保及國民年金可自行擇一繳納。（法源依據：國民年金法第7條）

Q7：地政士如何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

A：

方式一：執行業務所得先以事務所名義申報，再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合併繳納。

方式二：逕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執行業務所得，繳納綜所稅。